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沪深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A 类）

基金主代码 3103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4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9,083,903.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816,780.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除息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A 类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9 年 8 月 26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 年 8 月 28 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 年 8 月 28 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

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咨询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